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咏震

選任辯護人 王偉丞律師
劉上銘律師

被 告 李婕絲

選任辯護人 劉上銘律師

被 告 黃哲緯

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

被 告 黃婕萱

選任辯護人 黃俐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99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23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咏震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
0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04 李婕絲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處有期徒
05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公司
06 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
09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10 黃哲緯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處有期徒
11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
12 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13 黃婕萱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處有期徒
14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
15 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18 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19 (一)犯罪事實部分：

20 1.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至2行原記載「林咏震、李婕絲、黃哲
21 緯、黃婕萱共同基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之犯意聯絡，
22 於附表一所示繳納股款日、…」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
23 「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於附表一所示繳納股
24 款日，…」等語。

25 2.犯罪事實欄一(一)倒數第4至5行原記載「…，林咏震、李婕
26 絲、黃哲緯、黃婕萱因超湛公司遲遲未取得土地開發業
27 務，遂謀議將閒置未動用之股款，…」等語部分，應予補
28 充更正為「…，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因超湛
29 公司遲遲未取得土地開發業務，遂共同基於登記後將股款
30 發還股東之犯意聯絡，謀議將閒置未動用之股款，…」等
31 語。

01 3.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原記載「林咏震、李婕絲共同基
02 於現金增資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
03 所示繳納股款日、…」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林咏震、
04 李婕絲於附表二所示繳納股款日，…」等語。

05 4.犯罪事實欄一(二)倒數第7至8行原記載「…，復因超湛公司
06 仍未取得土地開發業務，林咏震、李婕絲遂謀議…」等語
07 部分，應予更正補充為「…，復因超湛公司仍未取得土地
08 開發業務，林咏震、李婕絲遂共同基於現金增資登記後將
09 股款發還股東之犯意聯絡，…」等語。

10 (二)證據部分：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分別於
11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81至83頁）。

12 (三)理由部分：

13 1.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公司負責人以
14 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者，屬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
15 之規定，至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
16 後，公司負責人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則
17 屬觸犯同條項後段之規定，二者犯罪成立要件有別，自不
18 容混淆。再此所謂股東繳納之股款，以公司申請設立登記
19 時，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已否繳納為準，至股東繳納股
20 款之來源，係股東自有資金，抑或借貸而得，則非所問，
21 倘係以短期借貸充為股款，於繳納並俟公司設立登記後，
22 再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取回，則屬上開條項後段之
23 範疇，不得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104年度
24 台上字第1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核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就犯罪事實欄一
26 (一)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被
27 告林咏震、李婕絲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亦均係犯公
28 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

29 3.共犯關係：

30 (1)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就犯罪事實欄一
31 (一)所為；另被告林咏震、李婕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為，各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邀不知情之證人蔡丞堯、黃品茹提供帳戶藉以匯還股款；被告林咏震、李婕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邀不知情之股東即同案被告黃哲緯、黃婕萱、證人蔡彤薰、郭駿燁提供帳戶藉以匯還股款，均應論以間接正犯。

4.被告林咏震、李婕絲所犯前揭2次收回股款犯行，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任意收回本案公司股款，影響公司股本充實，妨礙國家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損及社會大眾對於公司登記之信賴，實非可取；惟念上開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手段、均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本院訴字卷第85至86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林咏震、李婕絲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6.緩刑之說明：

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上開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堪認其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況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者，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再犯，就偶然觸法而惡性未深者，若即置諸刑獄當非刑罰目的，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
02 以勵自新。另為能使上開被告知所警惕，深切記取教訓，
03 避免再犯，並斟酌其等前述身分、地位、犯罪情節等情，
04 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林咏震、李婕絲
05 各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10萬元；
06 被告黃哲緯、黃婕萱則各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分
07 別向公庫支付5萬元。倘其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08 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09 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
10 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1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12 項，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
13 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14 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

16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梁文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公司法第9條

30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31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399號

被 告 林咏震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上銘律師
王偉丞律師

被 告 李婕絲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哲緯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0號4
樓之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

被 告 黃婕萱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0號4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 俐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咏震、李婕絲（原名李盈蓉）夫妻及黃哲緯、黃婕萱夫妻等4人為投資土地開發業務，而於民國109年9月26日召開發起人會議，約以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25萬元、總計500萬元之股款，共同發起設立超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湛公司、原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1、現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以林咏震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於111年1月13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現金增資新入股股東蔡彤薰、再於111年4月7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許永昌）並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且控制公司之財務與業務，黃哲緯、黃婕萱則分別擔任超湛公司之董事，李婕絲擔任超湛公司之監察人並協助林咏震處理超湛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事務，而分別為公司法第8條各款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其等均明知公司設立登記或現金增資變更登記所應收之股款，股東已繳納而於登記後，不得將股款發還股東，竟為如下犯行：

(一)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共同基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繳納股款日、各自附表一所示個人帳戶出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將設立登記所應繳納總計500萬元之股款，均匯入申設在玉山銀行戶名「超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林咏震」、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籌備處帳戶【下稱設立登記驗資帳戶】後，委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而於109年9月27日出具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載明公司設立資本額500萬元已由股東繳納，並檢附相關設立登記申請文件，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而於109年10月20日完成設立登記後，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因超湛公司遲遲未取得土地開發業務，遂謀議將閒置未動用之股款，由林

01 咏震或李婕絲自附表一-1所示之日起，接續將設立登記驗資
02 帳戶內之股款，以現金或匯款匯入附表一-1各編號所示帳戶
03 等方式，將股款498萬4000元發還各股東。

04 (二)林咏震、李婕絲共同基於現金增資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之
05 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繳納股款日、各自附表二所示個人
06 帳戶出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將現金增資所應繳納總計601
07 萬元之股款，均匯入超湛公司申設在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08 0000號帳戶【下稱現金增資驗資帳戶】後，委由會計師查核
09 簽證而於111年1月5日出具增資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
10 書，載明公司決議增資之資本額601萬元已由股東繳納，並
11 檢附相關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文件，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而於
12 111年1月13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後，復因超湛公司仍未取
13 得土地開發業務，林咏震、李婕絲遂謀議向不知情之原股東
14 黃哲緯、黃婕萱及新加入股東蔡彤薰、郭駿燁等4人，以辦
15 理超湛公司解散登記名義，通知各股東提供帳戶，而於附表
16 二-1所示之111年2月17日，分筆提領現金增資驗資帳戶內之
17 股款，以匯款方式匯入附表二-1各編號所示各股東帳戶，將
18 現金增資股款601萬元悉數發還各股東，然直至112年9月22
19 日始辦理超湛公司之解散登記。

20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咏震於調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偵字卷一，頁27-35、交查卷】	被告林咏震初於調詢時否認犯行，於本署偵查中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載各次犯行之事實。
2	被告李婕絲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婕絲初於調詢時否認犯行，於本署偵查中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載各次犯行之事實。

	【偵字卷一，頁101-107、交查卷】	
3	被告黃哲緯於調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偵字卷一，頁211-217、交查卷】	1. 被告黃哲緯初於調詢時否認犯行，於本署偵查中坦承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行之事實。 2. 另供述犯罪事實一、(二)係被告李婕絲在通訊軟體LINE之股東群組，以結清並解散公司為由，通知各股東提供帳戶，而發還附表二-1編號4現金增資股款之事實。
4	被告黃婕萱於調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偵字卷一，頁157-163、交查卷】	1. 被告黃婕萱初於調詢時否認犯行，於本署偵查中坦承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行之事實。 2. 另供述犯罪事實一、(二)係被告李婕絲在通訊軟體LINE之股東群組，以結清並解散公司為由，通知各股東提供帳戶，而發還附表二-1編號3現金增資股款之事實。
5	證人蔡彤薰於調詢時之證述【偵字卷一，頁263-】	1. 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邀約而與其配偶即證人郭駿燁分別出資，參與超湛公司現金增資之事實。 2. 被告林咏震為超湛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李婕絲負責處理行政、匯款與聯繫會計師等事務之事實。 3. 附表二編號9至11繳納現金增資股款之事實。 4. 被告李婕絲在通訊軟體LINE之股東群組，以結清並解散公司為由，通知各股東提供帳戶，而發

		還附表二-1編號5現金增資股款之事實。
6	證人郭駿燁於調詢時之證述【偵字卷一，頁331-335】	1. 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邀約而與其配偶即證人蔡彤薰分別出資，參與超湛公司現金增資之事實。 2. 被告林咏震為超湛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李婕絲負責處理行政、匯款與聯繫會計師等事務之事實。 3. 附表二編號12、13繳納現金增資股款之事實。 4. 被告李婕絲在通訊軟體LINE之股東群組，以結清並解散公司為由，通知各股東提供帳戶，而發還附表二-1編號6現金增資股款之事實。
7	證人蔡丞堯於調詢時之證述及提出其與被告黃哲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1份、玉山銀行取款憑條影本1紙【偵字卷一，頁385-399】	證明： 被告黃哲緯向證人蔡丞堯借用附表一-1編號2之玉山銀行帳戶，用以發還股東股款之事實。
8	證人黃品茹於調詢時之證述【偵字卷一，頁379-382】	證明： 被告黃婕萱借用證人黃品茹如附表一-1編號3申設在華南銀行帳戶，用以發還股東股款之事實。
9	證人邱冠堯於調詢時之證述【偵字卷一，	證明：

	頁401-405】	被告林咏震將附表一-1編號6發還股東之股款，直接匯入證人邱冠堯申設在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用以償還投資出租套房之本金及利息之事實。
10	被告黃婕萱提出通訊軟體LINE群組「超湛建設公司」之股東間對話內容截圖1份【偵字卷一，頁193-208】	證明： 犯罪事實一、(二)所載超湛公司現金增資時，原股東4人、新加入股東2人分別繳納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股款後，被告李婕絲在通訊軟體LINE之股東群組，以辦理結清並解散公司為由，通知不知情之其他各股東提供帳戶，而發還附表二-1各編號現金增資股款之事實
11	被告黃哲緯提出通訊軟體LINE群組「超湛建設公司」之股東間對話內容截圖1份【偵字卷一，頁247-253】	
12	證人蔡彤薰提出通訊軟體LINE群組「超湛建設公司」之股東間對話內容截圖1份【偵字卷一，頁301-329】	
13	證人郭駿燁提出通訊軟體LINE群組「超湛建設公司」之股東間對話內容截圖1份【偵字卷一，頁365-375】	

14	超湛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訊資料查詢各1份【交查卷】	1. 於109年10月20日，超湛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案，經臺北市政府准予登記之事實。 2. 被告林咏震自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111年1月12日止之期間、證人蔡彤薰自111年1月13日起至同年4月6日止之期間、案外人許永昌自111年4月7日起，先後登記為超湛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3. 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各出資125萬元發起設立超湛公司之事實。 4. 於111年1月13日，超湛公司現金增資601萬元申請案，經臺北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之事實。 5. 於112年9月22日，超湛公司完成解散登記之事實。
15	臺中市政府112年5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310650號函檢附超湛公司登記案卷之發起人名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影本等影本各1份【偵字卷二，頁9-15、卷一，頁81】	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等4位超湛公司股東，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日繳納股款後，委託會計師完成資本額查核簽證程序，並檢附相關設立登記申請文件，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之事實。
16	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	證明：

	145221810 號函檢附超湛公司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委任書、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影本各1份【偵字卷一，頁39-49】	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哲緯、黃婕萱等4位超湛公司原股東及證人蔡彤薰、郭駿燁等2位新加入股東，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日繳納現金增資股款後，委託會計師完成資本額查核簽證程序，並檢附相關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文件，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之事實。
17	玉山銀行112年10月16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36692 號函檢附設立登記驗資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字卷二，頁21-25】	證明： 犯罪事實一、(一)即附表一、一-1之資金流向之事實。
18	玉山銀行112年10月27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41755 號函檢附取款憑條、大額現金交易申報紀錄、匯款申請書等影本1份【偵字卷二，頁27-38】	
19	華南銀行113年7月11日通清字第1130025787號函檢附證人黃品茹之開戶基本資料暨	

	帳戶交易明細1份 【偵字卷二，頁39-43】	
20	玉山銀行113年7月1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80768號函檢附證人蔡丞堯之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字卷二，頁45-49】	
21	華南銀行112年5月25日通清字第1120019743號函檢附現金增資驗資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字卷二，頁51-55】	證明： 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二、二-1之資金流向之事實。
22	華南銀行112年5月31日通清字第1120020677號函檢附匯款申請書影像報表1份【偵字卷二，頁57-67】	
23	華南銀行112年7月17日通清字第1120027792號函檢附被告林咏震、李婕絲分別申設帳號 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暨交易明細1份【偵字卷二，頁69-73】	
24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潭子分社112年7月17日(112)中二信潭子字第32號函檢附被告黃哲緯申設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偵字卷二，頁75-77】	
25	永豐銀行112年7月18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714741號函檢附被告黃婕萱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偵字卷二，頁79-83】	
26	台中銀行112年7月20日中業執字第1120026146號函檢附被告蔡彤薰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字卷二，頁85-89】	
27	玉山銀行112年7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97482號函檢附被	

01

	告黃婕萱、黃哲緯分別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偵字卷二，頁91-95】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乃係基於公司資本為公司經濟活動及信用之基礎，故除公司於設立時，於章程應載明公司之資本額，其後如須增資，亦須經嚴格之程序，此即資本不變之原則。此外，公司在設立時並應收足相當於資本額之現實財產（資本確定原則），且於設立後，以至解散前，亦皆應力求其保有相當於資本之現實財產（資本維持原則），則為防止虛設行號，以毫無資產基礎之公司從事營業，損害一般債權人，乃有上開公司負責人應確實將應收之股款收足，且不得於收足股款後又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之規定，藉以維持公司資本之鞏固。

12

三、論罪：

13

14

15

16

(一)核被告林咏震、李婕絲、黃婕萱、黃哲緯共同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之部分，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之公司應收股款於登記後發還股東罪嫌。又被告4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請論以共同正犯。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林咏震、李婕絲共同所為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之公司應收股款於登記後發還股東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請論以共同正犯。

21

22

(三)被告林咏震、李婕絲先後共同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之各次行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之。

23

24

25

(四)至移送意旨認被告4人所為，尚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然查，超湛公司無論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資本額，股東將股款存入驗資帳戶驗資後，迄至辦

畢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際，均未隨之動用該等款項，足認股東應收之股款確實已由股東出資繳納，則臺北市政府該管公務員在超湛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登載之資本額，均與事實相符，即不該當於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而會計師查核資本額所出具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等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據此會計事項所登載之相關會計紀錄及帳冊，亦均與事實相符，即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與前該起訴之部分為想像競合，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另被告4人就附表一超湛公司設立登記時，各股東應繳納股款125萬元，實際上提供之出資數額及與附表一-1所示發還而由各股東實際取回出資數額之供述有所歧異；就附表二-1現金增資股款發還各股東而匯入附表二-1各股東帳戶之數額，核與附表二各股東繳納現金增資股款之實際繳款數額並不相符等問題，果有爭議，事屬各股東間於民事法上之糾葛，不生影響本案犯罪之認定，亦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楊凱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庭禎

附表一：

設立登記股東繳納股入設立登記驗資帳戶情形

編號	繳納股款日	繳款資金來源帳戶	繳款方式	繳款出資金額
1	109年9月25日	林咏震申設在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轉帳	125萬元

(續上頁)

01

2		李婕絲申設在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轉帳	125萬元
3	109年9月26日	黃婕萱申設在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匯款	125萬元
4		黃哲緯申設在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轉帳	125萬元
總 計				500萬元

02 附表一-1：

03 設立登記完成後自設立登記驗資帳戶發還股款情形

04

編號	發還提領日	發還方式	發還領現或入帳帳戶	金 額
1	109年10月8日	領現	林咏震領現	120萬元
2	109年10月13日	轉帳	蔡丞堯申設在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45萬元
3	109年10月13日	匯款	黃品茹申設在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35萬元
4	109年10月13日	匯款	屋樂有限公司申設在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30萬元
5	109年10月15日	匯款	沈宇港申設在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	8萬元
6	109年10月15日	匯款	邱冠堯申設在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86萬4000元
7	109年10月15日	匯款	林育賢申設在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	108萬元
8	109年11月18日	領現	林咏震領現	50萬元
9	109年11月26日	領現	林咏震領現	16萬元
發還股東股款總計				498萬4000元

05 附表二：

06 現金增資股東繳納股款入現金增資驗資帳戶情形

07

編號	繳納股款日	繳款資金來源帳戶	繳款方式	繳款出資金額
1	110年12月22日	被告林咏震申設在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匯款	58萬3333元
2	111年1月4日			1667元

(續上頁)

01

3	110年12月22日	被告李婕絲申設在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匯款	58萬3333元
4	111年1月4日			1667元
5	110年12月22日	被告黃婕萱申設在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匯款	58萬3333元
6	111年1月4日	被告黃婕萱申設在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匯款	1667元
7	110年12月22日	被告黃哲緯申設在台中二信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號	匯款	58萬3333元
8	111年1月4日	被告黃哲緯申設在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匯款	1667元
9	110年12月22日	股東蔡彤薰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匯款	183萬3333元
10	110年12月27日			2元
11	111年1月4日			1665元
12	110年12月22日	股東郭駿燁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匯款	183萬3333元
13	111年1月4日			1667元
總 計				601萬元

02 附表二-1：

03 現金增資登記完成後自現金增資驗資帳戶發還股款情形

04

編號	發還提領日	發還方式	發還入帳帳戶	金 額
1	111年2月17日	匯款	被告林咏震申設在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00萬1803元
2			被告李婕絲申設在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00萬1803元
3			被告黃婕萱申設在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00萬1803元
4			被告黃哲緯申設在台中二信合作社00000000000000號	100萬1803元
5			股東蔡彤薰申設在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00萬1803元
6			股東郭駿燁申設在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00萬1803元

(續上頁)

01

發還股東股款總計	601萬818元
----------	----------